

OCW

# 開放式課程 著作合理使用

## 指導原則



**出版機關**

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指導單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審閱**

章忠信（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公益網站主持人  
暨著作權專家）  
李威儀（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主任）  
劉尚志（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感謝**

林三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羅明通（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蕭郁澹（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郭榮光（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 目錄

- 1 開放式課程與著作權
- 2 本指導原則概述
- 2 著作權
- 5 著作的使用（授權使用）
- 5 合理使用
- 7 給開放式課程教師的建議



## 開放式課程與著作權

### A. 甚麼是「開放式課程」

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OCW) 是開放式教育資源 (Open Educational Resources, OER) 的一種，最早起源於 2002 年，當時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提出了開放式課程計畫，將高品質的課程內容與資源組織成數位教材，包括課程內容、課綱和評量等，在網路上無償開放給全世界的人分享與使用。此一概念隨即引起世界各地的大學效尤，於是 2005 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及威廉芙蘿拉·華勒特基金會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 的支持下，協助成立了「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OCW Consortium, OCWC)，其成立宗旨主要是希望「透過全球的分享，使免費、開放和高品質的教育素材，有系統的整理成課程，來促進正式和非正式的學習」。目前共有超過 45 個國家，300 多個學校與組織加入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國立交通大學於 2007 年 4 月正式加入 OCWC，成為我國第一所加入該聯盟的學術機構，政治大學、成功大學、長榮大學等學校亦於 2007 年底陸續加入該聯盟。在台灣推動開放式課程運動的各大學校院亦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aiwan OCW Consortium, TOCWC)，截至 2013 年 1 月為止，計有 28 所大學參與此一聯盟<sup>1</sup>。

### B. 開放式課程的著作權問題

開放式課程聯盟鼓勵教師們自己創作教材，但是無可避免的，開放式課程常常必須在教材中使用他人著作，否則會減損教學品質。這些著作有時是在錄製開放式課程時偶然入鏡，或是基於評論或分析目而加入，或是用以舉例說明，也可能是上課時指定閱讀的相關教材等。對於這些著作的利用，固然可以透過授權方式解決。但是，授權從來就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通常必須花費很多人力與時間，卻又不一定能順利取得授權。儘管如此，只要滿足對著作權人一定的尊重，開放式課程的教師們仍然得以依賴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規定，自由地利用他人著作，不必取得授權。

1 統計至 2013 年 1 月為止，成員目前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輔仁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靜宜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等共 28 所大專校院。



## 本指導原則概述

本指導原則是為參與開放式課程的教師們提供合理使用著作的指引，讓教師們在準備課程時有所遵循，避免發生對著作權過多的顧慮，致不敢使用他人著作而減損開放式課程提供高品質教育的理念。本指導原則的目的僅是讓教師們對於著作權法及合理使用規定有初步認識，而不在提供精確的法律諮詢服務，如有專業上的法律問題，建議教師們務必要洽詢專業的律師或主管機關，以尋求協助<sup>2</sup>。另外，有關書商的授權契約方面，因權利義務會隨各種利用方式不同而有差異，故亦非屬本指導原則所要處理的範圍，相關問題，也請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

<sup>2</sup> 著作權相關問題的專責機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其下並設有專業的著作權諮詢服務熱線，聯絡電話：(02)8732-1452。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電子郵件：ipocr@tipo.gov.tw。



## 著作權

本指導原則將先介紹基本的著作權觀念和合理使用原則，再闡述合理使用規定對開放式課程的影響，最後提供給教師幾個符合合理使用的建議。

### A. 著作權基本概念

在了解著作權的基本法理前，開放式課程教師可先瞭解幾個著作權的基本觀念：

- a. 著作人就他的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開放式課程的教師對於他人著作的使用，無論是否合理使用，都應標示其著作人姓名，以尊重著作人格權。
- b. 教師們自己的創作本身因屬教師的智慧結晶表達，可以享有著作權的保障，故本指導原則建議教師們儘量自行創作教材。
- c. 著作權只保護「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傳遞的「概念」，故教師們在傳達一個概念時，只要不是就他人著作照本宣科，基本上不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的問題。例如以自己的話語表達他人的學說、發現或是科學公式、定理，縱使該學說和發現僅在一個特定的

作者書籍中提及，甚至由該作者所單獨證明而得，仍無須取得授權；他人透過科學公式得出的圖表，亦屬概念，教師們得自己依同概念畫製教材。同樣的，依照他人著作的大綱概念以自己的內容教導學生知識，只要不是完全用一模一樣的標題文字，也僅屬觀念的引用，不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議題，無需取得授權。

- d. 關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因為各種著作及利用狀態不一，著作權法無法仔細明列，教師只要能秉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原則，使用他人著作時能角色互易，將心比心，往往就可能更容易判斷是否合理，而一個重要的參考關鍵，在於利用行為不能造成他人著作的市場替代效果。

## B. 立法目的

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不完全是為了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更重要的是為了調和著作權人、利用人以及公眾的利益，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的文化發展。因此，如何讓著作廣泛合法地被接觸，同時讓著作人受到肯定，並使其能回收一定的經濟利益，便成著作權法重要的立法原則之一。

## C. 著作權人

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是指不論著作本身有沒有經濟或文化價值，著作人都有權決定要不要公開他的著作，或主張該著作為自己的創作以及拒絕他人對自己的著作為歪曲、割裂或竄改致損害他的名譽的權利，亦即著作人對於他所發表的著作，得要求利用人標示著作人姓名，不得擅自修改著作內容造成他名譽損害的權利。「著作人格權」沒有期限的限制，而且不能繼承或讓與，只能約定不行使；至於「著作財產權」則是指經濟上的利用權，原則上是以著作人終身及其死後五十年為保護期限，可以繼承或讓與。

## D. 著作

我國著作權法與大多數國家一樣，對於著作權的取得是採取「創作保護主義」，一旦著作完成，立即受到著作權保護，不必作任何登記或申請程序，但著作必須有原創性、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並須以一定形式表達出來。除此之外，就算符合上述的條件，亦有可能是著作權法明文規定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

### a. 原創性

只要是著作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如此一來，自己獨立完成的著作不會因為有人先完成同樣的著作而喪失著作權的保護。例如，甲教授先前拍攝 101 大樓，取得攝影著作的著作權，乙教授後來也拍攝 101 大樓，同樣也取得自己攝影著作的著作權，彼此不相妨礙。

### b. 最低程度的創意

依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如要受到保護須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之創作，這個範圍內的表達，只要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即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不問其品質好壞。因此，小學生的作文和金庸的小說，在著作權法中受到同樣的保護。

### c. 以一定的形式表達

根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著作只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含的「概念」，這是要避免「概念」被壟斷，以利知識與資訊散布。要成為著作，就必須將人的思想及情感以一定的形式表現於外部，使人得以感知其存在。亦即，必須具體的以文字、言語、圖象、聲音或其他媒介客觀地加以表現。

### d. 著作權法明文規定不受保護的著作

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歷。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被用試題。」「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刮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著作的使用 (授權使用)

受到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如果要合法使用，就必須取得權利人的授權或是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的合理使用。

### A. 授權

授權是指以和權利人簽訂契約取得利用著作的權利，在開放式課程的利用上，因為是採用將課程上傳到網路伺服器上供世界上所有的人使用，如要以授權的方式利用著作，建議必須注意授權內容至少應涵蓋：

- a. 重製權
- b. 公開傳輸權



## 合理使用

即使沒有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仍有合法利用著作的可能，此即是合理使用。合理使用的立法目的是為了防止因為過度保護著作權，造成一般人利用困難，阻礙學術交流發展與知識之傳遞，有礙社會公益，因而利用人在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本於正當理由，同時斟酌其使用之目的、份量、對原著價值之影響及原著作之性質等綜合考量，在合理性高時，可被認定其利用他人著作，無須取得授權，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但是，在考量是否是合理使用之前，開放式課程教師應尊重著作權人的著作人格權，利用著作時務必標示出處。但須注意的是註明出處僅係基於對著作人格權的尊重，並不代表有註明出處便是合理使用，尚須依以下的認定標準達成安全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的條文規定於第 44 條到第 65 條，開放式課程欲主張合理使用，主要是著作權法第 52 條<sup>3</sup>和第 65 條的部分。由於合理使用的情形複雜而多變，所以第 65 條以抽象的原則來規範，認為應審酌一切情況判定合理性，尤應注意以下四款判斷基準：

- a.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b. 著作之性質。
- c.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d.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法條的用語是「尤應注意」各款，指的是在判斷是否合理使用時，要考量這些因素，而不是說只要符合了即構成合理使用。換言之，非營利的開放式課程，如果過量使用他人著作，仍然不符合合理使用；反之，營利的事業利用他人著作，只要是說明或評論之必要，也可能構成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在實務上兩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素：是否構成市場替代和是否有轉換性。在市場替代的部分，如果開放式課程的內容，可以完全取代其利用的著作在市場上所有的功能，此利用便難以構成合理使用；例如針對同一本教科書進行引用，致使同學完全不需要取得該書即可知道所有重要內容即是。故如須指定教材，勿直接上傳整份資料，建議在 OCW 的網路上標註存有該教材的實體或線上圖書館等公共資源地點，供學生索引；而引用教科書的內容時，也應儘量從多個出版社的多個作者的書籍中引用，降低市場替代的可能性，進而增加合理性。

至於轉換性，是指教師們對著作的利用必須從原本非教育性質的著作，轉為教育上的使用或添加其他價值，如果只是單純複製原作而沒有進一步的增加教育上的意義，合理性亦低。舉例來說：從一部影片的結局、角色互動或是電影濾鏡色彩運用來解釋如何在電影中表達特定情感的合理性，就遠比單純播放一部影片給學生欣賞更合於合理使用的條件。

最後，著作利用的合理性，也可能會隨著授權難易或有無急迫性而改變：影印今日發行的報紙專論，學生人手一份，做為課堂時事討論資料，可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但若是影印去年發行的報紙專論，則因有較多時間可取得授權，就可能比較不易被認定是合理使用。

3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給開放式課程教師的建議

開放式課程與一般封閉式課程最大的不同在於，許多封閉式課程的著作利用是即時性、一次性的，對象數量有限而特定的教學利用。然而，開放式課程因為是以數位的方式儲存於網路上，並且免費開放給所有的人使用，因此，一些在封閉式課程會構成合理使用的著作利用，在開放式課程就可能並非如此。再者，許多封閉式課程的著作利用，其實並不符合合理使用，應該取得授權，例如在課堂上完整地放映一部影片，或者是影印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同學人手一份等。但是因為其一次性和對象有限的性質，所以不易被權利人察覺。相反的，開放式課程被「攤在陽光下」供大眾檢視，開放式課程的教師對著作的利用必須更為謹慎，降低引用的數量以提高合理性；在合理使用的利用上，亦必須避免非授課必要或純娛樂效果的利用，如為了提振學生精神播的卡通影片，其合理性即不高。不過，因為著作權不保護概念，所以根據他人著作所傳達的概念、原理、原則，用自己的文字與圖示創作，完全不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的問題，不必擔心合理使用的問題。

雖然合理使用有許多應注意的事項，開放式課程仍有許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空間，本指導原則在以下舉出幾個高度合理性的例子，開放式課程教師們在製作課程時，可以參考以下的使用方式，提高其合理性：

- A. 編撰教材時，從多個作者、出版社、雜誌取得的教材比集中對特定著作擷取的開放課程內容更容易符合合理使用。例如，在生物課程比較蝴蝶或蛾的不同時，從兩個不同出版社、攝影者的來源處取得照片比較。
- B. 引用不同學者、學派的學說、理論，解釋目前學術見解分歧的現象。
- C. 以各個不同出版社、作者的文章，和自己的創作多重來源引用編寫學生的教材、講義。
- D. 以多個翻譯版本的片段解釋各種不同的文學解讀。
- E. 引用數個研究者的論文摘要或結論證明學界理論的發展、走向。
- F. 盡量對原著作進行轉換性之利用，增加教育上的必要價值。例如，以 5 分鐘的戲劇影片解說各個朝代的價值觀演變；利用他人的詩、圖畫，示範如何練習後現代風格的改作、拼貼；引用不同時期、不同畫風、不同作家的畫作分別介紹各個時期、各個畫派的風格；針對畫作、雕塑的筆觸或紋路解說繪畫和雕塑技巧。

## 開放式課程著作合理使用指導原則

著作人在著作完成就享有著作權，利用他人著作原則上應該要取得授權。合理使用制度的設計是為了要平衡著作權人、利用人及公眾的利益，以促進國家整體的文化發展，但在合理使用認定基準極為抽象的情形下，仍須要透過法院來界定明確的界線。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及其教師致力於為廣大群眾提供高品質的教育資源，但在從事公益教育的同時，開放式課程聯盟亦肯定著作權人的權利應獲得尊重，授權利用是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合理使用必須在法律所允許的合理範圍內，開放式課程在處理合理使用上因此應該謹慎，以低度使用提高合理性，著作的利用上以課程必要為妥，或是善用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的特性，或以自己的創作轉換表達他人的概念。最後，利用著作時，將心比心，儘量避免取代他人著作在市場上的功能，就更能提高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性。



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Taiwan OpenCourseWare Consortium  
E-mail : [tocwc980820@gmail.com](mailto:tocwc980820@gmail.com)  
諮詢電話：03-5735993  
<http://www.tocwc.org.tw>

國立交通大學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HERO  
諮詢電話：03-5712121轉56074  
<http://hero.nctu.edu.tw>